



深圳市天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0090

证券简称：天健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3-50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7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
- 2.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4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下午 1:00-3:00。

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4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 的任意时间。

- 3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红荔路 7019 号天健商务大厦 21 楼

4.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5.会议召集人：深圳市天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6.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宋扬先生

7.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0 人，代表股份 863,920,66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.234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739,701,92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.587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7 人，代表股份 124,218,73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6479%。

2.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8 人，代表股份 124,456,43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660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37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2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7 人，代表股份 124,218,73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6479%。

3.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出席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吴雍、杜彩霞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总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行表决，提案 2-4 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，提案 1 以普通决议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所有提案并形成决议。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申请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表决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提案关联股东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（持股数：438,637,781 股）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2,941,2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494%；反对 2,341,6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5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2,453,0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726%；反对 11,324,8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109%；弃权 14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5%。

3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1,571,0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80%；反对 2,206,8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54%；弃权 14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5%。

4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1,571,0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80%；反对 2,206,8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54%；弃权 14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5%。

(二)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提案序号	提案名称	投票情况
------	------	------

1.00	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申请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	同意 122,114,811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185%; 反对 2,341,622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815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2.00	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同意 112,988,802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7858%; 反对 11,324,831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0994%; 弃权 142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47%。
3.00	关于修改《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》的议案	同意 122,106,811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121%; 反对 2,206,822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732%; 弃权 142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47%。
4.00	关于修改《公司董事会事规则》的议案	同意 122,106,811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121%; 反对 2,206,822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732%; 弃权 142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4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

(二) 见证律师姓名: 吴雍、杜彩霞

(三) 结论性意见:

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,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均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(二)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天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15 日